

关于我国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有关问题的答问(二)

汪 尧 田

问：什么叫普惠制？“关贸总协定”对普惠制是怎样规定的？

答：“普惠制”是一些发达国家对于从发展中国家进口某些工业品的一种特殊的优惠待遇。这种优惠待遇是发展中国家经过长期的交涉而取得的。“总协定”中的第四部分“贸易和发展”第三十六条“原则和目的”第8款和第9款是实现“普惠制”的法律依据。该条第8款规定“发达的缔约各国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贸易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第9款进一步规定：“缔约各国应单独和联合作出自觉和有目的的努力，为实现这些原则和目的而采取措施”。

目前，我国经过双边谈判，已有19个国家给予我国以普惠制待遇。但是，美国坚持要我国在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总协定”条件下才考虑给予我国产品以普惠制待遇。这样就使我国的某些产品在美国市场上遭到不公平的竞争，即使那些给予我国以普惠制的发达国家，由于它们制定有严格的普惠制原产地规则，限制我国在出口产品生产中使用进口原料的比例，使我国所获得普惠制的利益受到限制。

问：什么叫非歧视原则？“关贸总协定”中对非歧视原则是怎样运用的？

答：在现代贸易条约中，非歧视原则是要求缔约国双方在实施数量限制或其他禁止

和限制措施时不要对缔约国对方有某种差别待遇，如果缔约国一方单独对于缔约国对方实施某种禁止或限制措施，这就违背了非歧视原则。

在“总协定”第十三条“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条目中规定：除非对所有第三国相同产品的输入或对相同产品向所有第三国的输出予以禁止或限制外，任何缔约国不得限制或禁止另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的输入，也不得禁止或限制产品向另一缔约国领土输出。”

这就是指在缔约国实施限制或禁止时不得单独对另一国歧视。

非歧视原则实际上是最惠国原则的另一种表述。在美国的贸易协定中，往往即以非歧视原则代替最惠国原则。

问：什么叫反倾销税？“关贸总协定”中对反倾销税有些什么规定？

答：反倾销税是指对于外国商品在本国市场上倾销时，进口国在进口时所征收的一种附加税。其目的是抵制外国低价商品的竞争，以达到保护国内工业和国内市场的目的。

“总协定”第六条在反倾销方面有以下规定：

1. 对倾销的含意：“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挤入另一国贸易内，如因此对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重大的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

工业的新建产生严重阻碍”，这就构成倾销。
“这种倾销应该受到谴责”。

2. 所谓“低于正常价值”的标准是指从一国向另一国出口的产品价格：

(甲) 低于相同产品在出口国用于国内消费时正常情况下的可比价格，或

(乙) 如果没有这种国内价格，低于：

(1) 相同产品在正常贸易情况下向第三国出口的最高可比价格；或

(2) 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推销费用和利润。

缔约国为了抵销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销的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的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

但是，现在某些发达国家，往往以反倾销为借口，限制发展中国家某些产品的进口。

问：什么叫“反补贴税”，“关贸总协定”对“反补贴税”是怎样规定的？

答：所谓“反补贴税”按“总协定”第六条所下的定义，应理解为：“为了抵销商品于制造、生产或输出时所直接或间接接受的任何奖金或贴补而征收的一种特别关税”。按“总协定”对“反补贴税”的征收方法规定是：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对这种产品征收的反贴补税，在金额上不得超过这种产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国制造、生产或输出时，所直接或间接得到的奖金或贴补的估计数额，一种产品于运输时得到的特别补贴，也应包括在这一数额以内。”

实际上，现在一些发达国家公然对农产品、钢铁业进行补贴，这是违背“总协定”的基本原则的。

问：什么叫“祖父条款”？“关贸总协定”对“祖父条款”是怎样规定的？

答：“祖父条款”是“总协定”对贸易数量限制等容许的一种例外。“总协定”的“临时适

用议定书”中的“现行立法条款”通称“祖父条款”。“关贸总协定”第三条第五款规定：凡是在1948年3月24日以前有国内法规定的数量限制可以不受“总协定”的约束。新加入“总协定”国家在签订“议定书”前所公布的法律、条例可享受“祖父条款”待遇。美国由于很早就存在一套完整的贸易法，因此，美国往往以“祖父条款”作为它实施进口数量限制的法律依据，而另一些国家则往往由于缺乏完整的国内贸易法规，因此，不能获得“祖父条款”的好处。

问：什么叫贸易的“透明度”？“关贸总协定”对贸易透明度是怎样规定的？

答：贸易“透明度”是指一国要公布其有关经济贸易法规、情况和各种统计数字，以便外国商人和投资者明确地了解该国的经济贸易情况。“总协定”第十条“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规定：“缔约国有效实施的关于海外对产品的分类或估价，关于捐税或其他费用的征收率，关于对进出口货物及其支付转帐的规定、限制和禁止，以及关于影响进出口货物的销售、分配、运输、保险、存仓、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使用的法令、条例与一般援用的司法判决及行政决定，都应迅速公布，以使各国政府及贸易商对它们熟悉。一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与另一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之间缔结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现行规定，也必须公布。但本款的规定并不要求缔约国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私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问：什么叫海关估价？“关贸总协定”对海关估价是怎样规定的？

答：海关估价是指一国海关对于货物估价的方法。“总协定”第七条对海关估价的规定为：

(甲) 海关对进口商品的估价，应以进

口商品或相同商品的实际价格，而不得以国产品的价格或以武断或虚构的价格，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

(乙)“实际价格”是指，在进口国立法确定的某一时间和某地的在正常贸易过程中于充分竞争的条件下，某一商品或相同产品出售或兜售的价格”。

问：什么叫“国营贸易企业”？“关贸总协定”中对于国营贸易企业是怎样规定的？

答：“国营贸易企业”是只由国家经营的企业。“总协定”第十七条规定：“当建立或维持国营企业给予独占权或特权，企业的进出口行为应当符合关于影响私商进出口的政府措施所规定的非歧视待遇一般原则。”这就是说，国营企业的一切商业行为只应以商业上的考虑(如在价格、质量、资源、推销难易、运输条件等方面)，即要为私营企业同国营企业提供同等的竞争机会。

问：什么叫“劳务贸易谈判”？“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在劳务贸易谈判方面存在那些矛盾？你认为应当如何合理解决这些矛盾？

答：“劳务贸易”传统的含义是指与商品贸易有关的、为商品贸易服务的一些行业的国外经营，如银行业、外贸运输保险业、航运业等。但战后随着经济国际化的深化，发展了很多新兴的国际劳务行业，如海外工程承包、技术贸易、国际旅游、知识产权及国际咨询等行业。现在一般所指劳务贸易既包括传统的劳务行业，也包括新兴的各种劳务行业。

早在“东京回合”谈判时，许多发达国家就已提出要把劳务贸易纳入“总协定”的多边谈判。发达国家的意见遇到一些发展中缔约国的反对，因为就当代国际劳务贸易市场情况来说，发达国家在资金、技术、经营方法等方面占有明显的优势，如果按照一些发达国家的希望，把劳务贸易纳入谈判并在劳务

贸易某些方面适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将会严重损害发展中缔约国本国劳务贸易的发展，甚至危及发展中国家经济上的独立自主。

但是，经过缔约国多次接触，在《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中，已把“劳务贸易谈判”列入《宣言》的第二部分。《宣言》声称：“部长们还决定发动作为多边贸易谈判一部分的劳务贸易谈判”。《宣言》声称劳务贸易谈判的宗旨为“在制订处理劳务贸易的多边原则和规则的框架，包括对各个部门制订可能的规则，以便在透明和逐步自由化的条件下扩大劳务贸易，并以此作为促进所有贸易伙伴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一种手段。这种框架应尊重适用劳务业的国家法律和规章的政策目标，并应考虑到有关国际组织的工作。”在这次“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还将建立一个劳务谈判组来处理劳务谈判问题。

我认为，在劳务贸易上，发达国家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劳务贸易上有必要保护和发展本国劳务业的特殊情况，在这一指导思想基础上，制订某些处理国际间劳务贸易的多边原则、规则的框架还是有必要的。

问：“关贸总协定”对于发展中国家有哪些特殊的优惠待遇？

答：“总协定”原来在第十八条“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中规定：“各缔约国，特别是那些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处在发展初期阶段的缔约国，为提高人民一般生活水平的经济发展计划 and 政策可能有必要采取影响进口的保护措施，并且这些措施有利于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它们就有存在的理由，因此缔约国同意，这些缔约国应该享受额外的便利，使它们(甲)在关税上保持足够的弹性，从而为某一特定工业的建立提供需要的关税保护，(乙)为保持国际收支平衡的需要而实施数量限制。”

此外,“关贸总协定”又规定对于一些只能维持生活水平经济处在发展初期阶段的缔约国,其初级产品的出口受到另一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的严重影响时,可以引用协定第廿二条的规定程序,进行协商。又当发展中国家为了加速某一特定工业的建立以提高人民的一般生活水平,认为有必要修改或撤销有关减让表中所列的某项减让,可以和原来谈判的任何缔约国进行谈判,加以修改或撤销。

后来,“总协定”又专门为照顾发展中缔约国的利益而增加了第四部分,即“贸易和发展”。第四部分是对原来第十八条作较大的补充,即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在贸易和发展方面的困难,在若干方面给予特别的优惠。例如,内容中规定:“发展中的缔约各国需要迅速和持续地发展其出口收入”。“有必要做出积极努力,以保证发展中的缔约各国在国际贸易中能占有与它们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份额。”“由于许多发展中的缔约国长期依靠某些有限初级产品的出口,因此,要尽最大可能对这些产品进入世界市场提供更为有利和满意的条件……,使这些国家出口的实际收入有一个不停顿的和稳定的增长,为它们的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的资源。”“对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目前或潜在的出口利益特别有关的某些加工品或制成品,要在有利条件下,尽最大可能增加其进入市场的机会。”

其中最重要的是:“发达的缔约各国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缔约各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这一条款就是发达缔约国应当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普惠制”的法律根据。

并且,在这次《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中,除了重申发达的缔约国对发展中国家所给予各种承诺外,并且强调发达国家不期望发展中国家在谈判过程中承担它“应特别注

意欠发达国家的具体情况和问题以及鼓励采取积极的措施来促进它们扩大贸易机会的必要性。”

问:我国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席位,会对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上带来些什么好处?

答:我认为,我国恢复在“总协定”缔约国的席位,在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上有着多方面的好处。首先,中国作为世界上的一个大国,虽然目前在世界贸易的总额中还只占1.42%的份额,但随着中国的经济发展,中国在世界中的经济贸易地位将会越来越重要。因此,中国恢复在“总协定”缔约国的席位,将有利于中国的扩大对外经济贸易。例如,中国目前是在双边的基础上签订若干相互享有最惠国待遇的贸易条约和协定,并且其中有些最惠国待遇还不是稳定的,如根据1972年中美贸易协定,美国给予中国的最惠国待遇每年审查一次,是否延续,需由美国总统决定。如果中国恢复在“总协定”的缔约国席位,按照“总协定”的多边最惠国条款,中国即可自动地在所有“总协定”缔约国家享有长期稳定的多边最惠国待遇,这将有利于我国的出口贸易。

第二,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的工业制成品本应当在进入发达国家关境时,享有“普惠制”待遇,但目前美国以我国必须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总协定”为条件,才考虑给予我国出口工业制成品以“普惠制”待遇。现在我国已经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正式会员国,如果我国再恢复在“总协定”的缔约国席位,美国就无理拒绝我国出口工业制成品在进入美国市场上享有“普惠制”待遇。这对于我国工业制成品在国际市场上享有公平竞争地位是至关重要的。

第三,“总协定”作为世界上的一个重要多边贸易协议,中国恢复在“总协定”的缔约国席位将有利于中国在贸易上维护自己的

权益。例如，“总协定”设有调解贸易纠纷的调解机构，对一些国家对中国出口产品或进口产品采取的歧视性措施，中国可提出申诉，借助国际调解，这样就可使贸易上的某些纠纷获得比较公正的解决。

第四，“总协定”有着众多的关于各国经济贸易的情报（包括各国贸易政策、市场情况分析等），中国作为一个正式成员国，就便于获得这些情报，有利于我国在对外经济贸易方面制订决策。

最后，“总协定”目前已不限于对商品进出口贸易的调节，也开始着手于其它无形贸易的调节，如在知识产权、投资、劳务合作等方面正产生一些促进协调的规则，对我国积极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搞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也是有利的。

总之，我国恢复在“总协定”缔约国的席位，就可在这样一个世界上重要的多边贸易协定中发挥多方面的作用。

问：我国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席位后，将可能被要求承担哪些义务？你对此看法如何？

答：关于这一问题，首先应当说明，我国在递交的要求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席位的申请书中，特别强调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这就是说、我国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方面，应当按照“总协定”第四部分“贸易和发展”各条款中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对某些义务的豁免和减轻。同时还要说明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目的要建立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我国执行的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某些措施中，如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包括外贸企业），政企分开以及建立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等，是和“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有某些一致性。因此，我国应当从以上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和对外开放和经济改革的情况下来考虑我

国可以承担的义务。

首先，在最惠国待遇方面，

中国本来就按照一些双边贸易协定承担着给予双边贸易协定对方国家商品进口的最惠国待遇，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席位后，既然所有“总协定”缔约国都承担给予中国商品以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我国当然也应当给予“总协定”缔约国以无条件最惠国待遇。

其次，在进口数量限制方面，中国由于是发展中国家，并且在经济建设过程中由于进口金额大于出口金额，会在相当长时期处于对外收支不能平衡的困境。因此，我国有必要对进口实行某些限制。这也是“总协定”所容许的。并且，我国的进口限制是非歧视的，从未规定过对某一国家地区的歧视性进口限制。

再次，在海关对货物估价和海关手续等方面，通过我国公布的《海关法》以及海关的各项改革，已经基本上采用了国际上通用的货物估价方法和海关手续。我们愿意承担在海关各项制度上的改革。

最后，在进口关税税率方面，我们准备参加“总协定”各缔约国关于关税减让的多边谈判，就某些共同关心的商品进行关于关税减让的双边谈判。

必须指出，按照我国的“七五计划”，我国的对外贸易将逐年扩大，我国的进口有85%来自“总协定”缔约国。各发达的缔约国将会从我国进口的年递增率中获得好处。但是，由于我国对外贸易体制的改革，政企分开，外贸企业有比较充分的自主权，国家指定性的外贸计划已显著缩小，在恢复我国“总协定”合法席位后，在承担义务方面有必要考虑这些因素。

问：东欧国家是在什么情况下参加“总协定”的？

答：目前参加“总协定”的东欧国家（即“总协定”称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有：捷

克斯洛伐克(1948年参加)、南斯拉夫(1966年参加)、波兰(1967年参加)、罗马尼亚(1971年参加)和匈牙利(1973年参加),

“总协定”发起时所拟订的条文主要是按“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贸易情况而制定的。“总协定”中没有拟订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专门适用的条款,因此,当东欧国家申请参加“总协定”时,都要和“总协定”缔约国签署专门的加入议定书。这个议定书是“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处理它们和其它缔约国贸易关系的重要法律依据。议定书的主要内容包 括“承担义务条款”,“数量限制条款”,“选择性保护条款”等。

为什么“总协定”在“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时签订的议定书要列入“承担义务条款”呢?他们认为,参加“总协定”既享有各种权利,就应当承担一定的义务。“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参加“总协定”时是以关税相互减让作为处理权利、义务平衡的主要内容,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关税在调节进出口贸易中不能起主要作用。社会主义国家的国营贸易企业的进出口不是根据市场供求价值规律,而是根据国家计划部门的对外贸易计划进行的。因此,他们认为,某些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即使减让关税也不会增加进口或改变进口的来源,也不会对国外产品开放。所以“总协定”在某些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申请参加时,在议定书中首先要求这些国家承担从协定缔约国进口一定金额的商品来作为“入门费”,以换取“总协定”缔约国的关税减让的好处。

各“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在“承担义务条款”中,因各国具体情况不同,条款内容不尽相同。波兰承担逐年递增进口额的义务,即保证“从全体缔约国增加进口的总值的年增长率不低于7%。”罗马尼亚则保证“从全体缔约国进口的增长率不少于五年计划所规定的进口总额的增长率”。南斯拉夫和匈牙利则承担关税减让的义务。

本来,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对于东欧各国在进口方面实行严格的数量限制,当东欧国家参加“总协定”时,即提出要求 在议定书中建立“数量限制条款”,即要求各缔约国对东欧各国在参加“总协定”后要随即取消这些限制和禁止。在议定书中,各缔约国承允将逐步取消对波兰、罗马尼亚、匈牙利的歧视性禁运和数量限制,并且确定取消数量限制过渡期的时间表。

所谓“选择性保护条款”,即指当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某种产品出口数量如果急剧增加,以致对另一缔约国生产造成严重损害或构成严重威胁时,如经磋商不能达成协议,受损害的缔约国可单独对这产品实行进口数量限制。

总的说来,参加“总协定”的东欧国家对于加入“总协定”所签议定书的履行情况还是良好的。这说明了各国社会经济制度不同并不影响在“总协定”范围内的合作。事实也证明,东欧国家由于加入了“总协定”,对于它们发展对外贸易是有利的。